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重工”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宝鼎重工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原非流通股股东（即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自2012年2月27日起，宝鼎重工限售股份持有人吴铮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限售股份承诺及执行等情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7,5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0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2,500万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万股。

2011年5月5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公司股本总数10,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公司于2011年6月21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5,000万股。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根据宝鼎重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宝松、朱丽霞父女及其控制的圆鼎控股、圆鼎投资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自然人股东吴铮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宝松、朱丽霞、钱少伦、刘祖勤、吴建海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2月27日。
-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2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0%，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25万股。
- 3、股份解除限售及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备注
1	吴铮	225.00	225.00	225.00	—
	合计	225.00	225.00	225.00	—

五、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保荐人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

- 1、宝鼎重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2、宝鼎重工出具的《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宝鼎重工《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东晖

李鑫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